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7.72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9.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0,410,696.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0,691,520.27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9,719,175.73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8]1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万元)	建设期
1	闪电蜂电子商务平台优化项目	12,777.61	3,777.61	36 个月
2	集约化管理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087.00	4,087.00	15 个月
3	信息化系统改扩建项目	4,075.00	4,075.00	24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32.31	
合计		30,939.61	20,971.92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3、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及要求范围内的投资事宜，并授权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 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3)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

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收益(元)
1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 钩的结 构性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	2018年 3月9日	2018年 4月18日	4.00%	350,684.93
2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 钩的结 构性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	2018年 4月19日	2018年 7月19日	4.60%	917,479.45
3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 钩的结 构性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2018年 7月19日	2018年 9月17日	4.50%	221,917.81
4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 钩的结 构性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000	2018年 10月19 日	2018年 12月28 日	3.85%	221,506.85
5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 钩的结 构性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600	2019年 1月10日	2019年 2月19日	4.00%	未到期
6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 钩的结 构性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3,300	2019年 1月10日	2019年 2月19日	4.00%	未到期
7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与利率挂 钩的结 构性 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4,000	2019年 1月10日	2019年 2月19日	4.00%	未到期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起十二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

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购买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无异议，同时提请公司注意控制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